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21.69	21.69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9.75	9.7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95	11.9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5	1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1.69万元，支出决算为21.69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24.98万元，下降53.5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且今年未购置新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75万元，占44.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95万元，占55.0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4年石台县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9.75万元，支出决算为9.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03万元，下降0.3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2024年石台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10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703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石台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石办发〔2015〕32号）等相关规定。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池办发〔2014〕25号）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1.95万元，支出决算为1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24.94万元，下降67.6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3年购置新车，24年未购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24.9万元，下降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3年购置新车，24年未购置。2024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1.95万元，支出决算为1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0.3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日常公务、办案出差

等用车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石台县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